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进行的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并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强

章晓洪

2018 年 6 月 19 日